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
项目(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片区)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片区）

项目编号：GZZBZ2511

采购人：（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418716

中标人：（乙方）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鹏

联系方式：151576739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片区）服务的提供单位，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片区）
- 2、合同履行期限：1年。
- 3、服务地点：经甲方批准的指定地点。
- 4、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5、采购内容及区域：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片区）
- 6、监测企业暂估数量：1184家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暂估为人民币 113664 元；综合单价按 96 元/家包干，结算时数量按实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企业数量为准，即：合同结算价=合同综合单价×实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企业数量。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履约担保

无。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考核验收

- 1、付款方式

合同所有价款待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成果报告提交甲方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

注：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

- 2、服务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
- 3、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2、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延误，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2、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且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3、如乙方未按约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及运维，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除以上乙方需承担的责任外，乙方每违约未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一次，按照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另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至其纠正违约行为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延误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相关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含邮箱），均作为各方认可的联系方式，任何书面文件、电子文件、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含邮箱）即视为送达。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地址，该约定及于诉讼、执行程序，包括对法律文书的送达。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件：《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最终报价表》、采购需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乙方）：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约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片区)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采购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放弃“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对应中标区域的合同预付款，所有合同款项待我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成果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

特此承诺。

中标成交人（盖公章）：

2025年6月9日

